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6號

原告 伍杏賢

被告 黃珮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76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599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,768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1,436元（包括工資1,500元、鈹金9,750元、塗裝22,776元、零件27,410元）。系爭車輛自民國99年1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46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3年8月1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14年8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742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、鈹金、塗裝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36,768元（計算式：工資1,500元+鈹金9,750元+塗裝22,776元+零件2,742元=36,768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6,768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
01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  
02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  
03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 
04 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6 書記官 王若羽

07 附表

08 折舊時間	金額
09 第1年折舊值	$27,410 \times 0.369 = 10,114$
10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7,410 - 10,114 = 17,296$
11 第2年折舊值	$17,296 \times 0.369 = 6,382$
12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7,296 - 6,382 = 10,914$
13 第3年折舊值	$10,914 \times 0.369 = 4,027$
14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0,914 - 4,027 = 6,887$
15 第4年折舊值	$6,887 \times 0.369 = 2,541$
16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6,887 - 2,541 = 4,346$
17 第5年折舊值	$4,346 \times 0.369 = 1,604$
18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4,346 - 1,604 = 2,742$